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限售期出售股票、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 证券交易所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前款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 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 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 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违反该规定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按本制度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二）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

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此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如公司上市未满一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百分之一百自动锁定。

第二十四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九条 锁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股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三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